

承诺函

致：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（本级）/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我单位对于（采购项目名称）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

（采购项目编号：YFZC23GC0021）项目的投标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同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5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施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同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，营业收入为210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东同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